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麟行审发〔2024〕39号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宝鸡宇通达养殖有限公司崔木镇杨家堡生 猪养殖场建设项目取水许可申请的批复

宝鸡宇通达养殖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宝鸡宇通达养殖有限公司崔木镇杨家堡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取水许可的申请》（〔2024〕2号）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陕西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和《宝鸡市水资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宝鸡宇通达养殖有限公司崔木镇杨家堡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以下简称《论证表》）技术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此项目《论证表》技术审查意见，同意你公司崔木镇杨家堡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取水许可申请。此项目年总取水量15750m³，采用地表水作为取水水源，取水口位于漆水河左岸的

小支流董家河上游玉昌沟（地理位置：东经 107° 55′ 41.53″，北纬 34° 35′ 56.83″），主要用于生产用水、厂区绿化用水、消防用水以及洒扫扬尘用水等。

二、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后，应将取水工程试运行情况、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污水处理措施、节水措施等落实情况报送我局申请取水验收，验收合格后我局将按规定核发取水许可证，取水有效期以取水许可证上载明的时间为准。

三、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批复的许可水量和取水用途使用水资源，加强取水计量设施管理和节水管理工作，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你公司每年年底前要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当年的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的用水计划，并依法按时缴纳水资源税。

四、若本项目的性质、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方式和退水等发生变化，应根据规定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和申请取水。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3月18日

6103290018872

抄送：县水利局。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3月18日印发